



论辩 交际 谬误

〔荷兰〕 弗朗斯·凡·埃默伦 著
罗布·荷罗顿道斯特
施 旭 译

ARGUMEN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FALLACIES

北京大学出版社

论辩 交际 谬误

〔荷兰〕 弗朗斯·凡·埃默伦 著
罗布·荷罗顿道斯特
施 旭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论辩 交际 谬误

[荷兰] 弗朗斯·凡·埃默伦 著
罗布·荷罗顿道斯特

施 旭 译

责任编辑:刘胜利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售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125印张 135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册

ISBN 7-301-01671-9/C·45

定价:3.50元

目 录

论辩与交际

1. 引言	3
2. 论点与意见分歧	14
2.1 消除意见分歧	14
2.2 肯定与否定观点	16
2.3 简单争议与复杂争议	18
2.4 观点与疑点的表达	25
3. 作为复合言语行为的论辩	30
3.1 言语行为的交际性质和交往性质	30
3.2 基础言语行为与复合言语行为	32
3.3 论辩的可识性与正确性条件	34
4. 批评性讨论中的言语行为	40
4.1 消除争议的辩证阶段	40
4.2 在辩证阶段上言语行为的分布	44
4.3 作为批评性讨论的论辩话语	47
5. 含蓄、间接言语行为	52
5.1 论辩话语的含蓄言语行为	52
5.2 交际规则和间接言语行为	58

5.3 间接言语行为的常规化	65
6. 论辩话语中的未表达前提	71
6.1 语用层面和逻辑层面的分析	71
6.2 作为间接言语行为的未表达前提	74
6.3 语境在决定语用最大值中的作用	75
6.4 逻辑在使未表达命题外在化过程中的作用	80
7. 复合论辩结构	87
7.1 多重论辩	87
7.2 并列复合论辩	90
7.3 从属复合论辩	94
7.4 复合论辩与未表达前提	97

交际与谬误

8. 分析和评价论辩话语	105
8.1 分析框架的组成部分	105
8.2 作为辩证工具的论辩计策	106
8.3 违反讨论规则的谬论	112
9. 在意见对峙阶段上的谬论	118
9.1 提出论点和疑点	118
9.2 给对手施加压力	119
9.3 向对手发起人身攻击	121
9.4 观点对峙的复杂性	124
10. 讨论角色分配中的谬论	127

10.1	维护一个论点的责任	127
10.2	回避提供证据的责任	128
10.3	推卸举证责任	131
10.4	讨论角色的复杂问题	133
11.	谈及论点时的谬论	135
11.1	攻击论点	135
11.2	将虚构的论点归咎于对方	136
11.3	歪曲对手的论点	138
11.4	论点重现中的复杂情况	139
12.	选择维护手段中的谬论	142
12.1	论辩与论点的关系	142
12.2	操纵听众的感情	143
12.3	炫耀自己的能力	145
12.4	维护手段方面的复杂情况	147
13.	处理未表达前提过程中的谬论	151
13.1	表达含蓄的前提	151
13.2	炸毁未表达内容	152
13.3	否认未表达前提	154
13.4	关于未表达前提的复杂情况	156
14.	处理出发点时的谬论	158
14.1	论辩中的出发点	158
14.2	错误地提出共同出发点	160
14.3	否认共同出发点	163
14.4	出发点的复杂情况	164

15. 运用论辩计策中的谬论	166
15.1 检验前提的可接受性	166
15.2 选用不适当的论辩计策	169
15.3 不适当地使用论辩计策	171
15.4 论辩计策的复杂情况	172
16. 运用逻辑论辩形式中的谬论	175
16.1 检验论辩的合理性	175
16.2 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的混淆	177
16.3 部分与全体性质的混淆	180
16.4 逻辑论辩形式的复杂情况	185
17. 结束讨论中的谬论	191
17.1 建立讨论的结果	191
17.2 维护成功的绝对化	193
17.3 维护失败的绝对化	194
17.4 关于讨论结论的复杂性	198
18. 表达法上的谬论	201
18.1 表达和理解论辩话语	201
18.2 含糊不清的错误	203
18.3 模棱两可的错误	204
18.4 表达方式的复杂情况	204
参考文献	207

论 辩 与 交 际

1. 引言

在过去的十年里, 论辩分析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① 这一进步, 是哲学、形式逻辑、非形式逻辑、话语和会话分析、交际学等多种学科领域的学者们共同努力的结果。人们从论辩话语的不同出发点, 提出了一些研究模式。但是, 从根本上说, 契姆·百合芒和路瑟·奥布海特·提太卡的新修辞学, 史蒂芬·杜尔明的分析框架, 米歇尔·梅尔的问题论, 查尔斯·维拉德的社会认识论, 安东尼·布莱尔和瑞尔福·约翰逊的非形式逻辑, 约翰·沃兹和道格拉斯·沃尔顿的谬论后标准方法, 让·布莱斯·革拉斯的自然逻辑, 爱尔斯·巴特和埃瑞克·克拉布的形式辩证法等理论学说, 已经基本形成论辩研究模式的组成部分。^②

长期以来, 论辩研究受到杜尔明和百合芒的影响; 在

① 论辩研究的学术园地包括: 杂志(《论辩与辩护》、《非形式逻辑》、《论辩》)、丛书(《从语用学、话语分析研究论辩》, 弗利斯出版社)、学会(美国辩论学会、非形式逻辑与批判思维学会、国际论辩研究学会)、以及会议(美国: 在奥塔的 AFA/SCA; 加拿大: 在温莎的非形式逻辑; 荷兰: 在阿姆斯特丹的 ISSA)。

② 参见 Perelman 和 Olbrecht-Tyteca (1958)、Toulmin (1958)、Meyer (1986a)、Willard (1989)、Blair 和 Johnson (编, 1980)、Woods 与 Walton (1982, 1989)、Grize (1982)、Barth 和 Krabbe (1982)。

北美如此，在欧洲也是如此。为适用于日常论辩的分析，杜尔明和百合芒提出一套方法，以取代形式逻辑。他们将法律理辩的理性程序作为一种模式。但是，在我们看来，两者的方法都不十分理想。起码在一定程度上，这是由于他们的先入之见所致：他们认为逻辑对论辩分析没有任何用处。未经对当今现实的客观分析，他们便把形式逻辑与古典推演逻辑等同起来，或宣称形式逻辑不适用于日常论辩。

更重要的是，就他们本身的方法来说，也未能将论辩作为日常语言使用现象来对待。杜尔明、百合芒只考虑孤立的论辩，忽视言语和非言语环境的语用因素，这对论辩研究的作用并不像他们想像的那么大。

在《论辩的使用》一书里，杜尔明提出一种模式，说是能够反映论辩的结构。他的模式是对论辩过程形式的描写。杜尔明说，这种模式“独立于实地情况”，即独立于论辩牵涉的事物的性质。在他看来，论辩合理性并不是由其过程形式所决定，而是取决于理由可接受的程度。杜尔明认为，由于论辩的内容——相对于其形式——与论辩涉及事物的性质有关，评价论辩合理性的标准必须依据实地情况。

除了这些重大的理论缺陷之外，值得指出的是，他的模式很难应用于实际生活中的论辩话语分析。比如，尽管语料与理由的关键区别在他的例句中是清楚的，但是，在实际话语里，如果我们运用他的定义，这两类材料完全无

法区分：他的模式立即成为三段论——或省略三段论——的变体，如果理由仍然是含蓄的话。^①

百合芒和奥布海特·提太卡在他们的《新修辞》中描写了论辩的技巧。他们认为，如果获得预期的效果，即认同，或认同所建议的命题，那么论辩就是合理有效的。因此，合理性紧密关系着对于“目标群体”的有效性。实际上，百合芒与奥布海特·提太卡的理论是对各类论辩成分的估量。这些成分可以作为说服听众（“特殊”听众，或“一般”听众）的“出发点”，或“论辩计策”。应该批评的是，百合芒和奥布海特·提太卡框架中的范畴缺乏明确定义，不能相互排除；另外其中还有许多其他弱点，它们阻碍了这些范畴在论辩分析中的直接应用。^②

百合芒、奥布海特以传统修辞学为基础，提出了“新修辞”。他们的支持者，如巴特和克拉布，也为论辩双方定出规则，以通过批判对话解决分歧。他们运用保尔·罗伦森、库诺·罗伦斯以及爱尔朗亨学派的方法；另外，他们也借助论辩理论家，如鲁波特·库劳谢·威廉斯、阿娜·那斯等人的思想。他们的论辩理论术语从查尔斯·海布林的理论中衍生而来。他们将“辩证”解释为解决分歧的批判讨论，将“形式”解释为严格的规则。

① Toulmin 的论辩研究的理论和实践优点与缺点，见 van Eemeren、Grootendorst 和 Kruiger (1987：第四章)。

② Perelman 和 Olbrechts-Tyteca 论辩分析的理论、实践优点和缺点，见 van Eemeren、Grootendorst、Kruiger (1987：第五章)。

论辩学者关心的是，如何运用论辩话语，以理性的方式确立或否定一种观点。因此，我们认为，论辩话语应该作为正常的言语交际和交往的标本来分析；同时，它还应该有一种合理衡量标准。如果语用学是研究语言使用的学科，我们可以把论辩研究看作“规范语用学”的一部分，这样我们便会认识到规范理想与经验描写的结合是必要的。

这里我们对论辩话语应该采取的观点是，论辩分析既要克服现代逻辑的纯规范性方法的局限，又要突破当代语言学纯描写方法的束缚。现代逻辑学家只考虑非经验的严格表述；当代语言学家尤其是话语和会话分析家，专攻于纯粹的、‘无偏见的’观察。论辩研究不能单方面依靠经验或理性构建，这两种方法必须在一个全面的研究计划中紧密结合起来。这样，论辩分析将成为规范与描写的结合部。

论辩学者应该将结合规范和描写方法的工作作为自己的责任。要完善地解决这里的复杂问题，必须有一个全面的研究计划，它包括哲学、理论、分析、经验、实践等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建立合理性的哲学理想，然后，从这个理想出发，构建可接受论辩的理论模式。另外，我们要对论辩实践做实地调查，确定问题出在哪里。接着，我们必须结合规范与描写，建立分析手段，以使我们能够按照合理性理想来观察处理论辩现实。

哲学层面上的问题是论辩与合理性。论辩学者们选择了解决合理性的标准问题,因此,他们所考虑的也是论辩研究的根本问题。可是,关于合理性的概念从一开始就各不相同,结果,对于什么是可接受的论辩的观点也大相径庭。^①

持人类学观点的修辞学家将合理性与一社区中盛行的标准等同起来,他们认为,论辩只要赢得听众的认同,便是可接受的。由于这种方法把合理性理想归于某时某地的特定的人们,我们可以称之为**人类学—相对论**。

对于持批判观点的辩证学者来说,合理性不仅取决于互为主观认同的规范,而且也依靠一种“外在”规范:认同应该以正当方式获得。由于他们将论辩看成是为解决分歧的两方批判讨论的一部分,合理性的主要标准是,论辩程序是否有助于达到这一目标。这种辩证方法将合理性理想与批判讨论的行为方式结合起来,我们可以称之为**批判—理性论**。

在理论层面上,论辩学者构建合理性的理想,提出特定的模式,以说明合理论辩话语。理想模式根据某种合理性的哲学思想,表述对于理性判断者是可接受的论辩方式。其目的是充分把握论辩话语。因此,一切顺利的话,可以建立一种理论框架;在处理论辩话语时,它能够起到

^① 根据 Toulmin 的观点(1976),我们可以将合理性概念粗略地分成三类:(形式)“几何的”、“人类学的”和“批判的”;它们分别是逻辑、修辞和辩证论辩研究的基础。

应用、分析和批评的功效。

在修辞模式中,论辩技巧被罗列出来;对应于某听者的知识和信念,这些技巧被认为是有效的手段。因为论辩的可接受性与听众的具体知识背景结合起来,我们可以称这种方法为**知识—修辞论**。

辩证论者将每个论据都看作是批判讨论的一部分,无论它是明确的还是内含的。因此,他们的模式所提供的规则阐明在讨论的各阶段中,哪些步骤可促进意见分歧的解决。如果我们从语用学的角度,把这种系统的言语交流看作言语行为的交往,我们可以将这种方法称为**语用—辩证论**。我们提倡这种理论。

无论在修辞模式还是辩证模式中,论辩话语必须先进行分析解释,然后,理论模式提供的见识才能与现实情景结合起来。论辩学者在分析研究中,如同弗洛伊德分析家,试图将现实的外在现象与理论模式联系起来。在分析层面上,关键的问题是如何构拟论辩话语,以使所有(也仅仅)那些与理想模式相关的特征表现出来;这里选择的理想模式是分析的出发点。

修辞分析通过构拟论辩话语,展示话语对听众的有效部分。由于修辞构拟强调论辩格式对听众的效力,我们可以称之为**听众中心论**。

辩证分析,通过构拟论辩话语,揭示话语中与解决分歧相关的部分。由于辩证构拟强调论辩解决意见分歧,力争取得圆满结果的功能,我们可称之为**解决分歧论**。

为确定理论模式建立的某特定构拟形式是否正确，我们需要了解论辩的具体现实情况。这种信息我们可以从经验研究中获得。在经验层面上，论辩学者描写产生、辨别和评价论辩话语的实际过程，揭示那些影响该过程后果的因素。这种经验研究可以是数量调查，也可以是质量分析。

修辞论的重点是解释对于不同听众各种论辩方法的有效性。它研究在特定的语境中，哪些文体特点或其他现象有助于改变人们的思想。这种经验研究主要围绕论辩说服力这一中心。

而辩证论侧重解释各种论辩步骤如何促进意见分歧的解决。它探索在理性接受或驳斥某观点的过程中，有哪些语言和非语言因素发挥作用。因此，辩证论的经验研究是以说服过程为中心的。

论辩能力是一种渐进的能力，它相对于具体的目的。要确切衡量这种能力，只能依靠这些目的的标准。如果我们希望通过教育手段或其他途径来改善论辩现实，我们应该研究各种机构或非机构语境中的论辩，比如正式的、法律语境中的法庭发言，或非正式的、家庭环境下的日常会话。

在实用的层面上，论辩学者运用哲学、理论、分析、经验等方面的知识，建立改善论辩现实的方法，并使之系统地处理实践中的多样性。他们研究如何有效地增进人们表达、分析、评价论辩的技巧与能力。

对于修辞论来说,最重要的是向人们提出规范。人们通过突出例子的示范,摹仿性的训练,学会如何成功地论辩。由于修辞论的作法往往是提供一些老一套的训练,以处理论辩话语中的实际问题,我们也可以称之为**规范论**。

辩证论者认为,为改善论辩实践,我们应该深化对论辩的讨论性质的认识,揭示解决分歧的步骤要求,增强对解决分歧的障碍的意识。辩证论者将学生看作讨论的积极主动参加者,因为他们能够做出批判性的反应。对学生采取这种态度,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在表达、分析和评价论辩话语中的问题。由于这种方法强调对论辩话语的独立思考,我们也可以称之为**思考反映论**。

虽然论辩是一种语言使用现象,但是,很显然,单靠描写语言学不能充分地解决问题(尽管会话分析家这样认为)。它不考虑理辩的规范性质,这种偏向的论辩理论无法批判地评价论辩的可接受性。而另一方面,不像许多逻辑教科书作者所说的那样,规范性逻辑也不能单独地充分解决问题。这是因为它无法考虑日常论辩话语的所有描写特点,因此,我们也不清楚这样的论辩理论与现实有多少关系。

如果在论辩理论中将描写与规范系统地结合,语用学,尤其是言语行为理论,有益于正确处理描写;而逻辑学,特别是形式辩证理论,可以恰当地解决规范问题。这里,自然语言哲学家J. L. 奥斯汀和约翰·舍尔倡导的语用学,可以作为我们发展描写理论的基础。同时,还应该